

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04940 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廣播電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，包括許可費、審查費及證照費。
- 第三條 依本法規定以拍賣、公開招標等方式取得廣播、電視事業經營許可之申請者，其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之許可費，按其得標金額計收。
- 依本法規定非以拍賣、公開招標等方式取得廣播、電視事業經營許可之申請者，其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之許可費，按本標準第五條屆期換照許可費金額計收。
- 前二項廣播、電視事業於廣播、電視執照有效期間屆滿，依本法申請換發執照，於主管機關許可換發執照時，應依本收費標準繳交屆期換照許可費。
- 第四條 廣播、電視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及屆期換發廣播、電視執照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：
- 一、申請經營許可者：
- （一）電視事業：每案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- （二）廣播事業：每案新臺幣十五萬元。但僅經營單一甲類調頻或調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為新臺幣五萬元。
- 二、申請屆期換發執照者：
- （一）電視事業：每案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- （二）廣播事業：每案新臺幣五萬元。但僅經營單一甲類調頻或調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- 第五條 電視事業電視執照屆期，申請換發執照者，應繳納屆期換照許可費，每紙新臺幣一千萬元。但依法設立之公共電視，每紙新臺幣二千元。廣播事業廣播執照屆期，申請換發執照者，應繳納屆期換照許可費，每紙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廣播、電視事業申請核發廣播、電視執照，或因執照登載內容變更、遺失、毀損申請換發廣播、電視執照者，應繳納證照費，每紙新臺幣二千元。
- 第六條 廣播、電視事業有溢繳或誤繳許可費、審查費及證照費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，提出具體證明，向主管機關申請退還。
- 前項退費，應自廣播、電視事業繳納之日起，至主管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，按退費額，依繳費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退費。
- 第七條 廣播、電視事業有短繳或未依本標準繳納許可費、審查費及證照費時，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